

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一》答疑精选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296099.htm

一、[问题] 请问运费到底要如何才能抵扣进项。比如某日化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06年8月购进原材料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注明价款150万元、增值税25.5万元；从小规模纳税人生产企业购进已税香水，取得普通发票，注明金额为28.41万元，全部领用生产化妆品；支付购货运费10万元、装卸费0.5万元，包括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香水支付的运费3万元，并取得税务机关认定的运输企业开具的运费发票。解答：你好，运费的抵扣问题的确很复杂。注意：纳税人购进（包括进口）固定资产（东北老工业基地除外），免税货物（免税农产品除外）其支付的运输费，即使取得合法的运费发票，进项税也是不得进行抵扣的。见教材101页（9）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、废旧物资支付的运输费，取得合法的运费发票，运费的进项税是可以抵扣的。纳税人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（非固定资产、免税农产品），取得合法运费发票，运费的进项税是可以抵扣的。具体请看教材98页（5）及101页（9）二、[问题] 营业税中装修装饰业提到车，船，飞机等的装饰装潢活动也包括在内，不是车的修理装潢要交增值税么？解答：你好，关于车辆的装潢在征税上的确是很有争议。一般认为对于增值税纳税人，如：汽车修配修理厂发生的装潢活动往往征收增值税。而对于营业税纳税人，如：主营汽车清洗、打蜡单位发生的装潢活动往往征收营业税。三、[问题] 进口卷烟确定比例税率的公式： $(\text{关税完税价格} + \text{关税} \times 0.6) / (1 - 30\%)$ 请

问：计算应纳消费税=：（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0.6）/（1-适用消费税税率）*数量*适用消费税税率 定额税，这有政策依据吗？这不是考虑了2次定额税。解答：你好，财税[2004]22号 海关总署：为统一进口卷烟与国产卷烟的消费税政策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对进口卷烟消费税税率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（一）、自2004年3月1日起，进口卷烟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按以下办法确定：1、每标准条进口卷烟（200支）确定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的价格=（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+消费税定额税率）/（1-消费税税率）。其中，关税完税价格和关税为每标准条的关税完税价格及关税税额；消费税定额税率为每标准条（200支）0.6元（依据现行消费税定额税率折算而成）；消费税税率固定为30%。2、每标准条进口卷烟（200支）确定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的价格≥50元人民币的，适用比例税率为45%；每标准条进口卷烟（200支）确定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的价格<50元人民币的，适用比例税率为30%。（二）、依据上述确定的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，计算进口卷烟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消费税税额。1、进口卷烟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=（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+消费税定额税）/（1-进口卷烟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）。2、应纳消费税税额=进口卷烟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×进口卷烟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+消费税定额税。其中，消费税定额税=海关核定的进口卷烟数量×消费税定额税率，消费税定额税率为每标准箱（50000支）150元。请遵照执行。四、[问题] 某企业9月购入一批货物，取得增值税发票上注明价款200万，货款及税款已支付，销货方保证下月10前把货物发出。请问能计入9月份的进项税么？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

，丁企业为建筑安装企业。2006年3月甲以100万平方土地使用权与丁企业合资建房。甲土地使用权（2002购入价1800万元）按市场价作价2480万元，合同规定房屋建成后按5：5分成。本月完成，工程建筑成本4960万，甲获得50%房屋所有权，甲将其中的70%作为厂房使用，30%出售，取得销售收入1500万；丁获得50%房屋所有权，将40%出售，取得销售收入2480万元，60%作为办公室使用。请问甲、丁企业的营业税分别是多少？

解答：你好，9月份是否能计进项税，关键要看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在9月份通过认证，如果通过认证就可以抵扣。你的第2个问题属于合作建房，比较复杂。基本规定是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互交换，双方都取得了拥有部分房屋的所有权。在这一合作过程中，甲方以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为代价，换取部分房屋的所有权，发生了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；丁方则以转让部分房屋的所有权为代价，换取部分土地的使用权，发生了销售不动产的行为。因而合作建房的双方都发生了营业税的应税行为。对甲方应按“转让无形资产”税目中“转让土地使用权”子目征税；对丁方应按“销售不动产”税目征税。由于双方没有进行货币结算，因此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核定双方各自的营业额。如果合作建房的双方（或任何一方）将分得的房屋销售出去，则又发生了销售不动产行为，应对其销售收入再按“销售不动产”税目征收营业税。

甲企业应纳营业税 = $(2480 - 1800) \times 5\% + 1500 \times 3\% = 79$ 万元

丁企业应纳营业税：由于自建自售，所以首先计算建筑劳务营业税： $4960 \times (1 - \text{成本利润率} 20\%) / (1 - 3\%) \times (50\% \times 50\% \times 40\%) \times 3\% = 128.86$ 万元

自建自用房产

的建筑业劳务不征税销售不动产营业税：由于丁企业分得部分的40%对外出售，售价为2480，所以丁企业分得的房屋的价款为 $2480/40\% = 6200$ 万元该合作建成的房屋的总价款是 $6200 \div 50\% = 12400$ 万元丁分给甲的50%，应视同销售计算营业税，所以丁企业转让不动产应纳营业税 = $(12400 \times 50\% - 2480) \times 5\% = 434$ 万元丁企业应纳营业税合计 = $128.86 + 434 = 562.86$ 万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